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44000>

事项版本：22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xzfwzx.zhanjiang.gov.cn/xzfwzx/gdzjzw/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00012007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20071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2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无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实地核查,专家评审	20工作日	组织实地核查、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内完成。	组织实地核查、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申请资质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受理条件

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要求。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 0.1个工作日 审批人: 颜小莉

办理结果: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 0.1个工作日 审批人: 张秋

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

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不包括专家评审等环节。

3 审查

时限：0.25个工作日 审批人：张秋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查标准：

1. 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0.25个工作日 审批人：张贤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设立屠宰企业申请表、竣工验收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2	<p>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技术资料、说明文件</p> <p>法律法规名称：《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依据文号：(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修改)</p> <p>条款号：第八条</p> <p>条款内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颁布机构：国务院令</p>	<p>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p> <p>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p> <p>纸质材料规格：A4</p>	<p>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p> <p>是否免提交： 否</p>	<p>空白表格</p>	<p>填报须知： 有关技术资料、说明文件包括：项目计划书、屠宰企业设计布局、工艺流程及有关图纸（包括地形图、总平面图、设备布局平面图、肉品品质检验工序位置图）、主要设施设备清单复印件。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p>
3	<p>环评批复材料或《排污许可证》</p> <p>已关联电子证照</p> <p>该材料免提交</p>	<p>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p>	<p>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p> <p>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p> <p>纸质材料规格：A4</p>	<p>示例样本</p>	<p>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 排污许可证</p>

4	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 条款号： 第八条 条款内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颁布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填报须知： 第一种：选择提供健康证明的，请申请人提交“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即可。第二种：选择提供健康证明告知承诺书的，请申请人提交“健康证明告知承诺书”的原件。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	------------------	--	---------------------	------------------------	--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
	条款号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1-08-01
	条款内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
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各个相关人签字要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该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要求补正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湛江市司法局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或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电话：0759-3770103或020-37288336
网址：<http://www.zjsf.gov.cn>或<http://www.gdagri.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0759-8219928
网址：<http://www.zjkfqcourt.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

办理窗口

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3A02综合服务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3515、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